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中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荣',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荣

2022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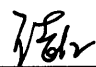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吴智勇 

2022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红

2022年12月20日